

债券代码：136242

债券简称：16 中车 G1

债券代码：136243

债券简称：16 中车 G2

债券代码：136529

债券简称：16 中车 G3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中车集团公司有限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集团”或“发行人”）公开发行的 2016 年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情况**

#### **（一）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人事变动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要求，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公司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詹艳景女士，因工作需要辞去中车集团党委常委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车”）副总裁、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中车集团及中国中车的任何职务。

#### **（二）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监管要求及信息披露需要，公司存续期债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李铮女士。

李铮女士，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会计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总经理助理，中国水电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工会主席，中国电建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

师。现任中车集团党委常委，兼任中国中车党委常委、财务总监。

## 二、影响分析

### （一）相关人员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人员变动属于公司正常的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实质性影响。

### （二）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招商证券作为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督促发行人尽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招商证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事项，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0日